

卫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我局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根据市委、市政府的有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通过健全组织机构和落实责任人员,认真贯彻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制度,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坚持常态化、制度化公开政务信息。(一)主动公开情况:我局 2023 年围绕退役军人事务的工作重心和关注焦点,通过各种渠道、媒介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2 条。共涉及工作动态、喜报慰问、法规宣传和招聘培训 4 大类。(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为规范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推进依法行政,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了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确认专人为信息管理员,严格把关,认真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工作。一是加强信息公开审查力度。二是做好计算机网络的保密治理和文件的治理。三是按照目录,精心编制信息公开目录和服务指南,为查询信息提供便利。(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主要领导亲自挂帅,由分管领导负责信息公开平台的建设工作。对各个工作部门的信息公开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完善了日常的监督考核制度,加大政务公开业务交流和培训力度,促进政务公开举办人知识更新,增强人员政策理论水平和专业素养,提高政务公开业务能力。(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及时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为群众、企业和社会各界了解政府信息提供各种渠道,制度建设持续完善。二是强化考核,科学合理运用好考核指挥棒,提高考核评价针对性、导向性和激励作用,促进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全面提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2023年我局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长足进步。但对照上级工作要求、退役军人需求和社会公众期待，还存在下列不足：一是由于单位人手有限，工作任务重，信息公开不够及时。二是信息公开的形式有待进一步创新，内容有待进一步充实。三是对于政策信息解读和群众呼声的关注程度不够。

二、改进措施。2024年我局将从三个方面抓好改进：一是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形式。积极探索并实行各种方便群众查阅、了解信息的公开方式。二是统一认识,努力规范工作流程。我单位将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步梳理政府信息，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公布。三是加强重要政策措施解读，提高信息公开实效性，增强解读效果，全面公开、精准解读退役军人群体各项政策措施，提高政策解读质量。加强主动回应，加大主动回应力度，积极主动回应退役军人重大关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本单位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